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0月12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24日94學年度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1日94學年度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5日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7日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16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細項內容及程序另由各規章訂定之。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前項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而系（室、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者，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且應以校教評會議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具備教授資格，院教評會委員不能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由各單位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其編制內專任教授推選，各單位基本名額一人，編制內

專任教師人數超過14人(含)得增加一人。若該單位無專任教授時，得依本辦法第八條聘請之，另教授委員經各單位推選後，若仍不足九名，得由院長聘請本校他院教授或相關領域校外教授擔任委員。

推選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該委員所屬單位推選新人遞補。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

辦理本院申覆案應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要點，於院教評會成立後，即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各單位（含系、室、中心）小組委員至多以一位為限。並推選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中依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本學院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其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系(室、中心)教評會審議教授職級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與迴避。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如因委員迴避後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專簽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同等級以上現職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

委員如未正式請假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者，經本委員會通過解除職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教評會會議紀錄，應依本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妥善歸檔保存；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學院各單位均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由各單位編制內講師(含)以上教師就該單位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其設置辦法由各單位教評會訂定，經該單位(系務、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本學院各單位若有需要，得由該單位講師(含)以上教師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推選之，並轉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 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四、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

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遇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原推選單位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級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